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SS/4/0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韓達忠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淑君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574/04-05(02)及(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下稱“丹麥令”)第二(3)條所述緊急情況的處理方法，主席建議香港警務處的內部指引應涵蓋警方在接獲透過國際刑警組織提出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後，向律政司作出通報的安排。

II. 其他事項

3. 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下稱“比利時令”)及丹麥令的審議工作，因此不會再舉行會議。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05年6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並於2005年6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主席表示，若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決議案，就動議該等決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6月20日。

4.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22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比利時)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丹麥)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5	主席	序辭	
000246 - 000312	吳靄儀議員 主席	逐一比較比利時令與協定範本的條文	
000313 - 000451	政府當局	標題和序言 第一條	
000452 - 0014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第一(2)(k)條所涵蓋的協助種類，例如請求方與被請求方之間交換DNA樣本	
001425 - 002803	政府當局 主席	第一條至第四條	
002804 - 00330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解釋第四(1)(j)條	
003305 - 004700	政府當局 主席	第四條至第十條	
004701 - 005120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第十(6)條單獨提述視像會議此種錄取證供方式的原因	
005121 - 01015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	
010157 - 011310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在何種情況下可根據第二十條，在對方未作出請求前先將資料轉交對方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11 - 011754	主席 政府當局	逐一比較丹麥令與協定範本的條文 標題和序言 第一條	
011755 - 012106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香港警務處的內部指引須配合第二(3)條的規定	政府當局須向香港警務處轉達該項建議
012107 - 01302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三條 沒有把性別納入第四(1)(d)條，作為被請求方拒絕提供協助的因素之一的因素 第四條至第五條	
013030 - 013409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第六條至第八條	
013410 - 01442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澄清第八(5)條	
014425 - 020015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第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020016 - 0200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3於2005年4月22日所發函件的覆函	
020051 - 02024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未來的工作路向	